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王梅珍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4
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3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署名陳小姐105年1月26日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76年4月28日76局肆字第10844號函略以，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，有關三節慰問，為避免遺漏或重複，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。復查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86局給字第04790號函略以，為具體落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，經審慎考量，為免更動過大，造成各機關困擾，退休人員之照護原則上仍應依原人事局76年4月28日函規定辦理，但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住之地點、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，同意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；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，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，以符規定。
- 三、有關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依法務部8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2

花府 105/02/22



1050034954



0433號函釋，係屬政府之贈與。已為贈與者，除有一般撤銷事由（例如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及第92條意思表示受詐欺或脅迫等）及特殊撤銷事由（例如民法第416條贈與之撤銷）外，該贈與行為已完成，無從撤銷。至機關是否受退休人員詐欺而為贈與之意思表示，尚涉事實認定，並得由機關審認斟酌行使民法第92條之撤銷權。倘贈與契約有效成立且未經撤銷，退休人員依有效成立之贈與契約受領三節慰問金，有法律上原因，不構成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，機關對退休人員尚無返還請求權。惟退休人員受贈三節慰問金以一份為限，有數個退休機關時，依前開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函釋，退休機關間應切實聯繫，擇一辦理，是如退休人員自願返還，得由機關審酌處理依規定入庫。

- 四、基於國家資源應合理運用，仍請於辦理退休人員照護時，就退休再任人員之三節慰問確依前開規定由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切實聯繫，以免發生遺漏或重複發給之情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陳小姐

2016-02-22
16:17:28